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周二)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周四)

8、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吕韶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对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与《万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及其他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 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5、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前需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传真:0535-6101018,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六楼 601 室。

4、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书敏	肖新玲
电话	0535-6382740	0535-6101017
传真	0535-6101018	0535-6101018
电子信箱	yushumin@valiant-cn.com	xiaoxl@valiant-c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3",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万润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万润股份: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9.00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吕韶阳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都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0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05,000 股,由 930,335,215 股变更为 930,130,215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930,335,21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30,130,21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2、申报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联系人:万润股份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35-6101017,传真:0535-6101018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5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9,656.57
总计		9,688.26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期应收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 31.69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1、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国内公司的海外客户组合	本组合为客户所在国家信用及客户信用评级较好的应收款项
国内公司的其他客户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客户应收款项
国外公司的客户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信用期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押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
应收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
个人借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员工备用金
万润股份合并范围内公司	本组合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其他	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56.57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9,688.26 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利润总额 9,688.26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意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78 元/股调整为 9.525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0.97%。

3、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 9.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1,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6 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9 月 13 日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五)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 9.7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1,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09,133,215 股增加至 930,335,215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万润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本次激励计划尚处于限售期,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0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 20,997,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调整

1、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0,335,2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的价格 P0 为授予价格 9.78 元/股。

3、调整后回购价格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价格(9.78 元/股)-2021 年每股派息额(0.255 元/股)=9.525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有关规定,本次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0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9.525 元/股回购。本次身故的 1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9.525 元/股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 9.68 元/股回购。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1,961,925 元(含利息),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0,335,215 股变更为 930,130,215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02,005	3.71%	-205,000	34,297,005	3.69%
其中:1、高管锁定股	13,300,005	1.43%	0	13,300,005	1.4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1,202,000	2.28%	-205,000	20,997,000	2.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833,210	96.29%	0	895,833,210	96.31%
总股本	930,335,215	100.00%	-205,000	930,130,215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且该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 20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万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万润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万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2-07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510,295.28	118.22%	72,021,370.19	-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86,973.81	51.94%	-63,200,746.36	-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94,289.31	55.77%	-51,917,357.05	-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485,181.73	9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34%	-0.12	-4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1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3.89%	-31.97%	3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119,186.61	1,242,295,280.95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6,057,690.04	229,258,436.40	-27.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404.59	-13,848,567.87	设备、使用权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5,341.48	政府专项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64.00	57,306.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56.09	-1,992,530.76	
合计	-92,684.50	-11,283,389.3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境内自然人	23.37%	125,751,987.00	0	质押	125,751,987.00
陈娜娜	境内自然人	14.75%	79,349,026.00	0	质押	79,349,026.00
深圳市京信国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8,156,239.00	0		
倪秋萍	境内自然人	1.39%	7,453,600.00	0		
俞元省	境内自然人	0.95%	5,093,100.00	0		
杨朱凤	境内自然人	0.74%	3,982,850.00	0		
庄紫帆	境内自然人	0.66%	3,528,445.00	0		
司家六	境内自然人	0.64%	3,467,400.00	0		
俞仕胜	境内自然人	0.56%	3,020,000.00	0		
张文燕	境内自然人	0.50%	2,686,16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伟雄	125,75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51,987.00
陈娜娜	79,349,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49,026.00
深圳市京信国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56,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56,239.00
倪秋萍	7,4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3,600.00
俞元省	5,09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3,100.00
杨朱凤	3,982,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2,850.00
庄紫帆	3,528,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8,445.00
司家六	3,46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7,400.00
俞仕胜	3,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00.00
张文燕	2,686,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6,1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20,629.59	42,282,623.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249,502.75	128,124,183.98
应收款项融资		312,859.00
预付款项	6,819,838.38	2,566,171.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0,867,815.92	428,114,242.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776,103.68	36,507,168.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435,554.52	62,881,599.76
流动资产合计	693,569,444.84	700,788,84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0,073.07	1,450,073.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146,782.93	127,703,170.55
在建工程	74,842,373.04	74,342,37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93,213.67	2,200,805.52
无形资产	155,510,054.44	158,870,250.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76,355.31	1,877,71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0,889.31	72,412,04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650,000.00	102,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549,741.77	541,506,432.41
资产总计	1,211,119,186.61	1,242,295,28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4,164,489.18	781,417,721.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73,153.56	48,601,094.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97,674.16	485,645.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22,787.59	5,221,331.39
应交税费	3,816,584.05	3,338,931.23
其他应付款	116,767,281.56	138,117,658.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4,192.60	1,735,079.76
其他流动负债	1,416,697.64	63,133.92
流动负债合计	1,012,462,860.34	978,980,596.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3,986.60	541,990.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79,778.78	14,179,778.78
递延收益	8,493,776.57	9,307,07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46,737.88	15,373,05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44,279.83	39,401,891.90
负债合计	1,050,407,140.17	1,018,382,488.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7,989,106.00	537,989,10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7,988,697.93	1,127,988,69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717,437.89	-4,717,437.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712,289.76	77,712,28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2,914,965.76	-1,509,714,21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057,690.04	229,258,436.40
少数股东权益	-5,345,643.60	-5,345,64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12,046.44	223,912,79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1,119,186.61	1,242,295,280.95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海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海虹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021,370.19	112,995,886.51
其中:营业收入	72,021,370.19	112,995,886.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6,656,678.04	166,592,186.47
其中:营业成本	66,754,732.19	99,086,72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1,453.90	1,902,632.27
销售费用	5,498,902.20	6,261,580.59
管理费用	30,033,364.78	33,205,767.08
研发费用	1,146,805.85	2,789,840.54
财务费用	22,291,419.12	23,345,638.57
其中:利息费用	22,219,281.98	23,436,396.16
利息收入	87,135.14	130,175.89
加:其他收益	515,341.48	1,988,131.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7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3,695.04	-1,271,81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804.46	4,023,32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48,567.87	-378,124.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78,034.74	-49,227,110.77
加:营业外收入	79,686.11	2,228.00
减:营业外支出	22,379.64	2,308,73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20,728.27	-51,533,621.22
减:所得税费用	-3,519,981.91	-7,369,74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00,746.36	-44,163,87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00,746.36	-44,163,87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00,746.36	-43,424,697.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181.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200,746.36	-44,163,87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200,746.36	-43,424,697.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181.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海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海虹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27,951.68	79,124,908.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48.26	1,418,75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6,914.50	4,932,88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46,714.44	85,476,5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3,567.73	63,476,640.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49,926.66	33,211,54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930.71	6,507,26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69,471.07	126,938,15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31,896.17	230,133,6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5,181.73	-144,657,05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67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7,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49,35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938.00	3,737,63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65,65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7,938.00	9,803,29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938.00	37,446,06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16,88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16,88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20,100,200.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94.44	9,554,84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80.00	154,236,23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874.44	183,891,28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874.44	-53,374,39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0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1,994.17	-160,587,09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82,623.76	198,816,45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20,629.59	38,229,358.93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柯海虹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海虹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2022 年 10 月 27 日